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 3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督朱机良
羅國貴先生
江劍吟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特別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第112條及第115(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為董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須予載述以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該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公佈上市規則關於（其中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地位之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之修訂。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71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每項事宜須首先由出席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且代表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擁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全部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股東或多名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就決議案所宣佈之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記錄即屬該決議案之結案憑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有關於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8,457,601股股份。

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16,845,760股股份。該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4150	0.2950
八月	1.2700	0.3750
九月	1.3300	0.9700
十月	1.2400	0.9600
十一月	1.1200	0.9600
十二月	1.6800	1.03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9900	1.5500
二月	2.0750	1.7400
三月	1.8900	1.5300
四月	1.7000	1.2000
五月	1.4100	0.8900
六月	1.4700	1.180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生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427,497,669股股份(包括邱達昌借出之70,00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8%。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少於25%

據本公司所知及相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聯交所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拿督，B.Sc.

邱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七八年已擔任本公司之前身，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學位。

邱先生為一間馬來西亞地產發展公司－Malaysia Land Holdings Berhad之副主席及主要股東，亦為於東京上市公司Tokai Kanko Ltd.之主席。現時，邱先生出任為中國廣西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Food, Biscuit and Beverage Association之名譽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獲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子，邱達生先生之弟、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昌先生擁有330,567,45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229,960,209股以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及70,000,000股借出股份）及250,000股本公司附屬公司愛德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與邱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邱先生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邱達成先生，B.A.

邱先生，四十五歲，自一九七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前身，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彼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知，彼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他乃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非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子，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之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成先生擁有4,997,36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3,877,218股以彼與邱達強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與邱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邱先生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羅國貴先生

羅先生，四十四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十三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就董事會所知，彼亦出任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本公司與羅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羅先生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江劍吟先生

江劍吟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知，江先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江先生畢業於上海震旦大學法學院。彼是一位教授，於監督管理方面富有經驗。歷任多間學院及大學之書記及校長，現時亦出任上海福島自然災害減災基金會之委員會副理事長。

就董事會所知，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亦概不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江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江先生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江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時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I) 細則第2條：

(i) 於「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登記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結算所」指根據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II) 細則第12(C)條：刪除「二十一日後」，並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許可期間」等字眼取代。

(III) 細則第13條：刪除細則第13條第三行之「不超過」及第四行之「兩港元或」及「高於」等字眼。

(IV) 細則第15(C)條：刪除細則第15(C)條第二行之「不超過兩港元」及第四行之「高於」的字眼。

(V) 細則第37(A)條：在細則第37(A)條第二行「任何正常或一般形式」等字眼後加入「或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訂明之其他形式」等字眼。

(VI) 細則第39(A)條： (i) 刪除細則第39(A)(iii)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取代，

(ii) 於細則第39(A)(iii)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iv)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II) 細則第39(C)條：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39(C)條第四行之「不超過」及第五行之「兩港元或以上」等字眼。

(VIII) 細則第71條：

(i) 在細則第71條第二行「但投票表決」等字眼前加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ii) 在緊隨細則第71條第二段「除非」一字後加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IX) 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後加入下列細則作為新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A)條－「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法規或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X) 細則第79(A)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79A條，並以下文取代：

「79A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逾一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指明各該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可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猶如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XI) 細則第99(B)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99(B)條，並以下文取代：

「(B)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須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倘一間公司（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XII) 細則第99(C)條：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99(C)條。

(XIII) 細則第99(E)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99(E)條，並以下文取代：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任何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XIV) 細則第105(A)條：

刪除細則第105(A)(ii)(b)條第五及六行之「聯合」及「在香港法例第361章香港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二十七條下成立」等字眼。

(XV) 細則第109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109條，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XVI) 細則第156條：

在現有細則第156條末端加入下文：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根據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倘適用)以空郵(已付郵費)或董事認為寄送速度屬相等之服務寄出。」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註：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以英文為主，上述修訂之中文譯本祇供參考用。